



要求政府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供資料 (2016年6月21日會議項目)

Cheuk Yan Lee to: panel_m

06/06/2016 17:20

1 attachment



交津問題.pdf

致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請代為向政府轉達，要求政府於2016年6月21日會議前回覆，就載附於附件中的具體問題提供資料，以供本委員會於6月21日的會議進行討論。

立法會議員

李卓人

(職員 莫曉峰代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自 2011 年開始推行，並即將於 6 月尾發表檢討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填入下表, 自計劃推出以來，按年份劃分，列出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辦事處的行政支出與發出的津貼金額數字。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津貼金額						
行政支出						

2. 自計劃推行以來，報稱因自僱和打散工，需填寫收入自述書的交通津貼申請數字、成功率、平均申請時間如何？一般申請數字、成功率、平均申請時間如何？

3. 承上題，申請人若報稱因自僱和打散工，需要填寫收入自述書，會否遭較嚴謹的審查？若是，原因為何？

4. 自計劃推行以來，少數族裔人士的個人及家庭申請數目及獲成功批核的數目分別為何；勞工處有否支援他們，以獲取有關計劃的資訊及協助申請。若有，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5. 截至現時，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辦事處的少數族裔職員人數為何？